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18〕76号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举办2018年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有关班级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进一步激发我院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根据《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18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学院决定举办2018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，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。

二、目的与任务

1.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创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。

2.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3.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、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努力培养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4. 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5. 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6. 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第四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院长为主任、分管副院长为副主任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伊逊智

副主任：张琴

成员：邢平 朱云洁 李明 罗亚军 贾九荣

严炜 姜有奇 王建斌 杜海军 白娟娟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四、参赛项目要求

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新

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1. 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
2. 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智能硬件、先进制造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
3. 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等；

4. 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；

5. 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；

6. “互联网+”公益创业，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。

五、参赛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大赛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就业型创业组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1. 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（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）

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。

2. 初创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3. 成长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（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。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4. 就业型创业组。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，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。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。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系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六、比赛赛制

大赛采用系部初赛、院级复赛的形式，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省赛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1. 参赛报名（3月28日—5月25日）。

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，截止时间5月25日。各系部要按照不低于在校生数18‰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。（具体参赛数量见附件1）。

2. 初赛（5月28日—6月1日）。

各系部自行组织初赛，并择优推荐项目参加院级复赛。

3. 复赛（6月4日—6月8日）。

由学院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根据省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和有关要求，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赛。

八、评审规则

参照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org.cn）有关评审规则。

九、大赛奖励

一等奖按参赛项目的10%设立，二等奖按参赛项目的20%设立，三等奖按参赛项目的30%设立，优秀奖若干。

十、有关要求

1. 各系部应明确专人负责大赛的报名和联系工作。

2. 院团委负责宣传动员工作，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宣传。

3. 各系部要研究制订系部初赛实施方案，并于2018年4月10（星期二）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教务处。

4. 各系部于5月15日前将《2018年举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送至教务处。

5. 院级复赛具体要求及时间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数量分配表
2. 2018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报汇总表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4月8日